

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相關資料需上傳至系統)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下載※



網路報名 QR Code

報名日期：114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月 16 日

地 址：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1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transfer-exa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2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轉學考)。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4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招生分則.....	5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事項.....	11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3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15
陸、報名注意事項.....	16
柒、錄取標準.....	16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6
玖、公告錄取名單.....	17
拾、錄取報到與備取.....	17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7
拾貳、附註.....	17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8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20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22
附件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25
附件七、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6
附件八、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2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8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10:00 起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enroll.npust.edu.tw/exam
報名資料上傳 截止日期	自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10:00 起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17:0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採網路上傳
繳費日期	自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10:00 起 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17:00 止	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面試日期	114 年 06 月 21 日(六)	1.僅(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有面試 2.面試地點及時間於 114 年 06 月 18 日(三) 前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請報考科技農 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查詢列印	自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10:00 起 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止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s://enroll.npust.edu.tw/exam
成績複查	自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10:00 起 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12:00 止	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8-7740457、 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16wqdRcBuccx94DG9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07 月 10 日(四)10:00	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	自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10:00 起 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四)止	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聲明書」(附件八)填 妥後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進修部)。 傳真號碼：08-7740338，日間部 e-mail： yangshm@mail.npust.edu.tw 或 yuying@mail.npust.edu.tw ；進修部 e-mail： kaiyang@mail.npust.edu.tw 。
備取生報到	自 114 年 07 月 18 日(五)10:00 起 至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聲 明書」(附件八)填妥後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註 冊組(日間部)、進修教育組(進修部)，經接獲通知 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 e-mail，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日間部 e-mail： yangshm@mail.npust.edu.tw 或 yuying@mail.npust.edu.tw ；進修部 e-mail： kaiyang@mail.npust.edu.tw 。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 如對以上日程表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7703202 分機 6039)聯絡。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招生分則

一、農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農園生產系	1	1	1	1	—	—	—	—
森林系	1	1	1	1	—	—	—	—
水產養殖系	6	1	4	1	—	—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	1	—	—	—	—	—	—
植物醫學系	—	—	1	1	—	—	—	—
生物科技系	3	1	6	1	—	—	—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	1	5	1	—	—	—	—
食品科學系	—	—	—	—	33	1	41	1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二、工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	1	8	1	—	—	—	—
機械工程系	—	—	6	1	31	1	25	1
土木工程系	5	1	7	1	26	1	19	1
水土保持系	6	1	5	1	—	—	—	—
車輛工程系	5	1	5	1	—	—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	2	1	39	1	42	1
材料工程系	—	—	4	1	—	—	—	—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三、管理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農企業管理系	5	1	3	1
資訊管理系	—	—	4	1
工業管理系	1	1	8	1
企業管理系	2	1	5	1
餐旅管理系	4	1	3	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	1	9	1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全英文授課)	—	—	3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幼兒保育系	1	1	1	1	—	—	—	—
應用外語系	9	1	6	1	—	—	—	—
社會工作系	2	1	1	1	25	1	14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2	1	—	—	10	1	4	1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五、國際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全英文授課)	3	1	6	1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六、達人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一般生	退伍 軍人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3	1	2	1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 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 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 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3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在校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2.其 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 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七、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系別	進修部		
	二年級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38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面試	60%	1、專業知識(30%)。 2、國際觀(15%)。 3、生涯規劃(15%)。 4、見解正確與創新、儀態及表達能力與對答流暢度、特殊表現與發展潛力(40%)。
	書面資料審查	40%	1、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20%)。 2、大學/高中職/職獎懲紀錄(20%)。 3、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備註(七)至(十)項等(30%)。 註：第 1、2 項為必繳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六) 面試地點：本校科技農業中心（科農大樓）2 樓 SA201、SA202		
備註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並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大學/高中職/職獎懲紀錄。(必繳) (六)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七)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八)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九)自有或租賃農地證明。 (十)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二)之外國學歷切結書。
- 3、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合，取消入學資格。

(十)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入學。

附註：

(一)凡報考資格不符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二)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收系別	性 質 相 近 學 系
農園生產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森林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水產養殖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植物醫學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生物科技系	農、理、工、生科學院等相關科系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農學院、林產利用、森林資源、設計、建築等相關科系
食品科學系	食品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工、理、農學院等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土木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水土保持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農學院森林、園藝、農藝、景觀
車輛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生物機電工程系	工、農學院等相關科系
材料工程系	理、工學院等相關科系
農企業管理系	農業、管理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相關科系
工業管理系	工程、商管、管理等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系	管理相關科系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家政、服裝、美容、美髮、設計、生活應用及行銷管理等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系	餐旅相關科系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商管、理工等相關科系
幼兒保育系	幼保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英語、管理、商業、觀光休閒等相關科系
社會工作系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心理、應用社會學、社會學、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醫學社會、老人福利等各學系組）
休閒運動健康系	人文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等相關科系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英語、農業、管理等相關科系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等相關科系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校方於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運動績優生：

依據教育部109年04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適用對象須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附錄一)：

-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 應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證件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請填具「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

(四) 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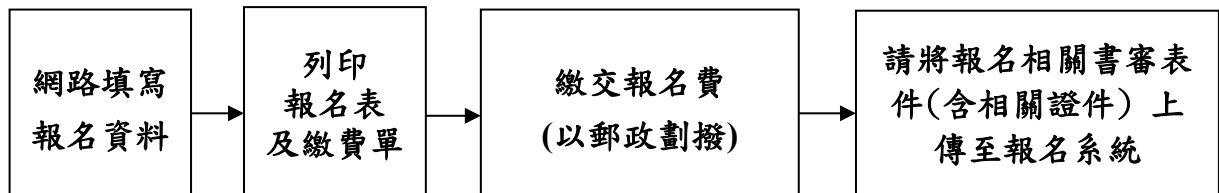
優待代碼	說 明		優 待 標 準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I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退伍後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N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O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時應檢送前述規定證件接受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前述規定優待。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npust.edu.tw/exam/>，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如須修改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七)，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16wqdRcBuccx94DG9>)，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 10:00 起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 17:00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二) 報名優待：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240 元。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四)，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 中華郵政/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劃撥帳號：41344248 (共 8 碼)。

※繳費後請將收據拍照或掃描並上傳報名系統。

2. 使用郵局 WebATM、郵局實體 ATM、網路郵局：

轉帳交易→選擇存簿轉入郵局劃撥→帳號：41344248 (共 8 碼)。

※繳費後請將收據(交易明細)拍照、截圖或掃描並上傳報名系統。

3. 行動郵局 app：

轉帳交易→台幣轉帳→轉入銀行：700(郵局)、轉入帳號：41344248(共 8 碼)；請於「對方備註」處輸入身分證末 4 碼+考生姓名。

※繳費後請將「轉帳成功」畫面截圖並上傳報名系統。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若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簡章(附件一)之『學歷證明切結書』。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

三、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餐旅管理系課程中，必修課程餐旅實務實習(校外)需到校外實習六個月；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為全英文授課，請考生慎重考慮。

柒、錄取標準

一、本招生各項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如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院分則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一、考生於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10:00 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止，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10:00 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12:00 止，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16wqdRcBuccx94DG9>)，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

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07 月 10 日(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s://enroll.npust.edu.tw/exam/>。

拾、錄取報到與備取

- 一、正取生於**114年07月17日(四)前**自行至本校轉學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聲明書」（附件八），日間部傳真或e-mail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傳真或e-mail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4年07月18日(五) 10:00起至114年08月05日(二)截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四、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至本校轉學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聲明書」（附件八），日間部傳真或e-mail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傳真或e-mail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e-mail，視同放棄。
- 五、錄取生於入學後，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六、錄取之考生，依本校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六)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轉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報考部別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

,

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 及系別	☐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系別：_____系 ☐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一、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二、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無法優待補助，則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報名費不予退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年 級 及 系 別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自 114 年 07 月 02 日(三)10:00 起至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16wqdRcBuccx94DG9)，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別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以傳真或網路上傳方式提出考生基本資料異動申請，申請時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傳真或網路上傳(傳真號碼：08-7740457、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16wqdRcBuccx94DG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經錄取為 ☐日間部 ☐進修部☐二年級 ☐三年級____系 ☐正取生 ☐備取（名次____）。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 取 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家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通訊地址	□□□□□□			
就讀（肄/畢業）學校(大學)		就讀（肄/畢業）系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1. 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聲明書於 114 年 07 月 17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mail，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於 114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5 日止，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3. 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4. 學校代表號：0912773202 或 (08)7703202，轉註冊組分機 日間部：08-7703202 轉 6028、6012、6013、6022、6017；進修部 7363。 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日間部 e-mail：yangshm@mail.npust.edu.tw 或 yuying@mail.npust.edu.tw；進修部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5.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